



许军利 合伙人

办公室：北京

电话：86-10-85865151

邮箱：junli.xu@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证券上市/资本市场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银行/金融/信托

行业领域：

工业及制造业 | 金融机构 | 私募股权 | 矿业 | 文化、体育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 医疗健康与医药 | 房地产与建筑 | 工程能源与资源 | 农业与食品

个人简介

许军利律师曾供职于国家计委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前身），从事国家大中型能源项目投融资法律事务工作。1993年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1），北京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等。1998年至2019年，历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律师。现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许军利律师为国有大型企业、民营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建筑公司、银行、金融公司、电商公司、投资公司、矿业公司、软件公司等单位提供法律顾问及专项服务，曾参与近百家大型国内外的IPO、并购重组、私募基金、争议解决及投融资项目，并凭借娴熟的法律知识、认真、务实、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强烈的责任心和治事勤敏的工作精神，赢得了广大客户和社会舆论的赞许和肯定。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供职于国家计委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从事国家大中型能源项目投融资法律事务工作；

1993年6月专职从事律师业务；

2005年至2019年，历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2020年至今，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8.SH）独立董事

代表业绩

许军利律师曾担任十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的常年法律顾问，并在金融、证券、公司业务方面有优秀的业绩和丰富的经验，曾为近百家公司的上市、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上市公司的证券常年法律顾问，包括但不限于片仔癀、龙溪股份、赛特新材、国安达、中融信托、北京邮政公司等。

在金融业务领域，许军利律师曾为北京农商行等筹建、设立、股份制改组提供包括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基金业务领域，许军利律师曾为基金景福、天同保本增值基金设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UBS-SDIC AMC）、基金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等提供法律服务。

证券业务领域，许军利律师曾为兴蓉环境H股发行上市、香港英皇集团（中国概念股）发行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厦门厦新电子、浙江震元、宁夏美利纸业、太原重工、贵航股份、哈飞股份、厦门路桥、山西亚宝药业、广西桂冠电力、龙溪股份、片仔癀、龙力生物、北方天鸟、康跃科技、赛特新材等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首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北京金隅集团、新华水利水电、京煤集团、片仔癀、北京农商行等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庆功林、华特磁电、集慧智佳、石大能源等新三板挂牌等提供包括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并购业务领域，许军利律师曾为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等并购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易架构、对被并购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税务筹划、起草并购法律文件、员工安置、章程制定与修改、解决投资争议等。

许军利律师曾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提供法律服务。

许军利律师曾为马来西亚成功集团与广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就垃圾填埋场BOT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多个污水处理BOT项目、城市供水BOT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某海外工程项目FIDIC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主要著述

合译《海外投资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1993年）；

论文《法眼看改制》（《企业管理》（2003年第5期）；

编著《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实务应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